

「嘉義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地 點：本府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 持 人：林副召集人瑞彥代

肆、出(列)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詹紫揚

伍、會議紀錄：

一、審議第一案：佳展建設嘉義市湖子內段新民小段 53 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

(一) 出列席委員意見：

1. 本案基地位於商業區，一樓設置店舖，請補充說明顧客可能使用的運輸工具及停車地點。
2. 請補充標示外送臨停區。
3. 建物東側緊鄰基地境界線，緩衝空間是否足夠，請補充說明。
4. 建議可考量更豐富的量體天際線。
5. 開放空間的配置與街道傢具，可考量創造的不同活動來微調，創造有不同層次空間。
6. 垂直綠化部份若要讓植栽效果好，需考量覆土深度，若能使用降版作法會更佳。
7. 建築邊界線與鄰地過近，在未來地下連續壁施工需更謹慎。
8. 本案基地正面鄰 30m 健康九路，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目前開放空間之配置採 3 道人行空間之留設，建議可掌握公共開放空間之特質加強面狀綠帶或廣場之考量；另可加強基地東北側(圖面右側)喬木群植之效果以對應健康九路轉彎處端景之效益。
9. 立體綠化請補充 2F 露台、屋頂綠化之相關圖面；另建議若有加強之機會，應可增加高出型地被或懸垂式植栽。
10. 本次公共藝術主體尺寸為 120cm 高，並未提供基座尺寸及型式，建議檢視本基地 30m 道路及退縮開放空間之尺度，針對公共藝術高度及主

體與基座比例予以考量。

11. 建議未來在地下停車空間考量電動車、充電樁之設置應有參考電動車防災指引提出地下電動車之防救災計畫。
12. 建議在避難層應標示疏散避難動線與救災動線所在。
13. 外部步道建議應考量與鄰地未來若有綠化，步道串連之界面的留設處理。
14. 建議步道、開放空間可有 LID 低衝擊開發之雨水下滲等元素之設計，落實「永續發展」理念之推動。
15. 請增加公共藝術品(非基座高度)高度，以強化可見度，並請配合雕塑夜間效果設置燈光並提供街角模擬圖示。
16. 請補充說明公共藝術設置位置。
17. 店舖車位數量建議一店舖一車位。
18. P. 1-04-03 吳靜宜委員第七點意見之回應，採用無不鏽鋼金屬色為何？請說明。
19. 關於使用腳踏車的住戶，係規劃搭乘電梯回家或於社區留設停放空間？
20. 本案設置電動車停車格，應導入相關消防設施，例如防火毯、熱顯像儀、低壓細水霧、自動通報系統。
21. 車道寬度為 5.5m，建議再評估。

(二) 決議事項：

1. 本案車位數量請修正為一店舖一車位，以利未來停車需求。建築邊界線與鄰地過近，請檢討修正，避免未來地下連續牆施工造成鄰損。另為營造良好的可見度，公共藝術須增加高度，並提供日夜間模擬圖示說明。
2. 本案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送請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下午 3 時 0 分)